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韓婉玲
訴訟代理人　戴雅韻律師(法扶律師)
被　　告　福佑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昭妏
被　　告　福德電訊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育銓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中為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古富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(含併請求給付工資)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0月19日下午3時50分，在本院第10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林中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雪鈴

附註：

本件被告二人於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，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（本件為該次庭期之第二件，該次庭期第一件也是被告二人之訴

訟事件，第一件被告二人有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，第二件則無，且被告二人未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），本院於該次庭期辯論終結後，被告二人才具狀聲請再開辯論並聲請調查證據。